

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砀农工组〔2025〕6号

关于下达砀山县 2025 年广德结对帮扶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

各镇（园区）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皖乡振发〔2023〕5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我县对2025年广德结对帮扶资金1525万元进行安排分配。现将砀山县2025年广德结对帮扶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是落实好公告公示制度。严格按照《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皖乡振发〔2023〕50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各镇（园区）、村（社区）在接到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后，要及时通过公开栏等方式进行公告，镇（园区）公告内容为涉及本镇（园区）的批复文件、项目清单，村公告内容为涉及本村的批复文件、项目清单；项目申报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。

二是规范项目开工、实施工作。严格按照《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》(皖乡振发〔2023〕50号)等文件要求,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抓紧组织设计、招投标、施工;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组织实施,不得擅自更改、调整项目、批复事项;项目要按照计划时间完工,尽早发挥项目效益。

三是项目管理和资金拨付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。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的要求,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项目资金。资金的拨付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。

四是做好项目验收和后续管理。项目完成后,规范项目验收。同时参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有关要求,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依序开展项目确权、移交、登记、管护运营、收益分配等工作。

五是注重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。切实发挥广德结对帮扶资金预期效益,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附件:砀山县2025年广德结对帮扶资金项目计划表

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5年4月8日



抄: 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

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年4月8日印发

